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需经过董事会批准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投资标的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金之穗国际贸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；

英文名称：JIN ZHI SUI INTERNATIONAL TRADING (HONG KONG) LIMITED；

2、注册资本：1万元港币

3、注册地址：中国香港

4、主要业务范围：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等；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上述信息以香港孙公司最终获得有权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 投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

设立全资孙公司，可以充分利用香港作为世界贸易金融中心、航运枢纽的优势，搭建海外发展平台，有利于公司在海外地区开展投资、经营、贸易等国际业务，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；进一步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引进国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，使公司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，提高企业竞争力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新设立的孙公司位于香港，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等均与中国大陆存在一定差异，这将给香港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公司需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香港地区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，保证香港公司依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运作，避免香港公司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